

統計表標題:表一：二零零六年四月份消費物價類別指數及按年變動率

食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3。
食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
食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4。
食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6%。
食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4。
食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4%。
食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8。
食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6%。

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2。
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
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2。
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1%。
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3。
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2%。
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9。
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6%。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4。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7%。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6。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5。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7%。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6。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6%。

住屋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6。
住屋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9%。
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7。
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9%。
住屋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1。
住屋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5%。
住屋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
住屋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4%。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5。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9%。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1。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5%。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6。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4%。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3。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7%。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3。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1%。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3。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1%。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3。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1%。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1。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1%。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9。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1。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1%。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4。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3%。

煙酒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3.5。
煙酒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7%。
煙酒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2.3。
煙酒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8%。
煙酒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4.2。
煙酒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
煙酒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6。
煙酒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2%。

衣履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6。
衣履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
衣履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2。
衣履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2%。
衣履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4。
衣履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6%。
衣履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1。
衣履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

耐用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3.6。
耐用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3%。
耐用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2.6。
耐用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7.2%。
耐用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2.5。
耐用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7.4%。
耐用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5.5。
耐用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5%。

雜項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1。
雜項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1%。
雜項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2。
雜項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2%。
雜項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
雜項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9%。
雜項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3。
雜項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1%。

交通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
交通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4%。
交通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9。
交通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2%。
交通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1。
交通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5%。
交通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
交通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4%。

雜項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6。
雜項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8%。
雜項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9。
雜項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8%。
雜項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9。

雜項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2%。
雜項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8。
雜項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1%。

教育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6。
教育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8%。
教育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7。
教育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
教育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5。
教育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7%。
教育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7。
教育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9%。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9.8。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4%。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9.7。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9.7。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
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6%。

醫療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6。
醫療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6%。
醫療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4。
醫療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4%。
醫療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5。
醫療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5%。
醫療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0.8。
醫療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0.8%。

總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
總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9%。
總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1.7。
總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7%。
總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1。
總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
總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2.1。
總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

註釋：

1. 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為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2.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不同住戶組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製。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根據上述三項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編製一項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涵蓋本港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的住戶。這三組住戶在基期(即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時的每月平均住戶開支範圍(以港元計)分別介乎 4000 元至 15499 元、15500 元至 27499 元及 27500 元至 59999 元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涵蓋約百分之九十的住戶，其在同期的每月平均住戶開支範圍介乎 4000 元至 59999 元。

3. 除「私人房屋租金」及「公營房屋租金」外，「住屋」類別還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雜費」和「保養住所材料」。

4. 「公營房屋租金」不是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成分。
5. 除「教育服務」、「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及「醫療服務」外，「雜項服務」類別還包括其他服務組別。
6. 0%表示數字在正負 0.05%之間。

本頁最新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

"

統計表標題:表二：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

2004年4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5%。
2004年4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5%。
2004年4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5%。
2004年4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6%。
截至2004年4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4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4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4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2004年5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9%。
2004年5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7%。
2004年5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9%。
2004年5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1%。
截至2004年5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5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5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5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2004年6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1%。
2004年6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1%。
2004年6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2%。
2004年6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3%。
截至2004年6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6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6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6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2004年7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9%。
2004年7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5%。
2004年7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8%。
2004年7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4%。
截至2004年7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7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7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7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2%。

2004年8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8%。
2004年8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4%。
2004年8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7%。
2004年8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8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8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8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截至2004年8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2004年9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7%。
2004年9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3%。
2004年9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6%。
2004年9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3%。
截至2004年9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9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9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
截至2004年9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1%。

註釋：

0%表示數字在正負 0.05%之間。

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列可隨資料更新而作出修訂。由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每年發表十月份的數字時，會一併修訂對上三年的經季節性調整消費物價指數。

1. 二零零五年十月的統計月份起的按年變動率是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新數列計算。在較早的月份，按年變動率是根據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舊數列計算。

2. 計算經季節性調整的消費物價指數在最近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變動率時，二零零五年一月的統計月份起採用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新數列。在較早的月份，最近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變動率是根據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舊數列計算。

3. 如需根據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舊數列計算的相應變動率，可聯絡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電話 2805 6403 或電郵 cpi@censtatd.gov.hk。

本頁最新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

"

" 圖一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份上升 1.9%，較三月份 1.6% 的按年升幅為大。至於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最近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變動率，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份為 0.2%，而三月份的相應變動率則為 0.1%。